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57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届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

东北师范大学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我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生。

第三条 博士生教育是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博士生应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是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参考。学校鼓励各学科领域在博士生创新能力评价中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健全综合评价，推行多元评价，提高博士生创新成果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激励博士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的高水平研究。

第五条 博士生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专著、科研获奖、学术会议论文、咨询报告、专利等多种形式呈现创新成果。

第六条 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生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刊物（SSCI、A&HCI、SCI、CSSCI 期刊或报纸）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其它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自然科学博士生在本学科认定的 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学术论文不包括书评、访谈和会议综述。

2. 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

3.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奖励级别及排名由学科自定）。

4. 发表高水平会议论文 1 篇，并由博士生本人做大会报告。

5. 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6. 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专利转化金额由各学科自定）。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创新性成果要求。

第八条 上述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须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第一作者为博士生本人，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适合本学科特点的博士生创新性成果具体要求，并确定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刊物、科研奖励级别与排名、会议目录和发明专利转化等具体标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十条 各学科领域制定的博士生创新性成果要求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博士生创新性成果的具体要求

1. 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课程与教学论（学科）博士生可在课程与教学论（学科）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限 1 篇）。课程与教学论（学科）刊物包括《思想政治课教学》《中学语文教学》《中学历史教学参考》《中小学英语教学与研究》《日语学习与研究》《中国俄语教学》《中国音乐教育》《艺术教育》《数学教育学报》《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物理教师》《化学教育》《生物学教学》《地理教学》《中国学校体育》。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在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经过 peer review 的外文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2) 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出版社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专著是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由作者提出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研究成果，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专著的认定以 CIP 数据“著”字样为准。外国来华留博士生可以在英文出版社出版。

(3) 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咨询报告；正部级以上实职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中央部委正司级以上实职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部参考》和《国内动态清样》。省级主要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

(4)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博士生排名为第 1 位，一、二、三等奖均可。国家级奖励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出版政府奖。部委级奖励为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省级奖励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2. 心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心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 SSCI、SCI、《心理学报》《教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至少发表 2 篇心理学类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或至少发表 3 篇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其中 1 篇论文须发表在心理学类杂志上）。

(2) 在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包括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3 位）、教育部人文社科奖（前 2 位）、省级社科成果奖（第 1 位）。

(4) 主笔撰写（署名第 1 位）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5) 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专利转化金额 20 万），受益人为东北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

及以上，且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需发表 1 篇 SSCI、SCI、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本规定自 2017 级博士生起执行，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参照上述标准适当调整，由心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结合学位论文质量讨论决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

3. 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在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经过 peer review 的外文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2) 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

(3)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3 位，省级奖励排名第 1 位。

(4) 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咨询报告；正部级以上实职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中央部委正司级以上实职领导批示及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部参考》和《国内动态清样》；国家或省部级有关机构有明确采纳意见的咨询报告）。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4.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2）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要求博士生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必须在前 2 位）。

（4）发表高水平会议论文 1 篇（中国经济学年会），并由博士生本人做大会报告。

（5）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6）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专利转化金额 20 万元以上）。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创新性研究成果认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5. 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在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经过 peer review 的外文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2) 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出版社包括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

(3)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励，博士生名列任何位次均可。省（部）级奖励，博士生需名列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4) 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6. 历史文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历史文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

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在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经过 peer review 的外文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2）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等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3）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博士生在获奖成果中的作者排序应该为：一等奖为前 4 位，二等奖为前 3 位，三等奖及其他为前 2 位。

（4）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7. 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以上论文不包括书评、短论和访谈。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2) 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

(3) 以排名前 2 位的身份获得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奖励，或者以排名第 1 的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4) 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由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5) 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专利转化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创新性研究成果认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8. 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2) 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出版社包括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

(3)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

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4）发表高水平会议论文 1 篇，并由博士生本人做大会报告。高水平会议包括世界音乐教育大会（ISME）、全国音乐表演研究学术研讨会、中国传统音乐学年会和 BDA 舞蹈高峰论坛。

（5）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作为主要创作者或主要表演者取得高水平艺术创作表演获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高水平艺术创作表演比赛包括中国音乐“金钟奖”和中国舞蹈“荷花奖”。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9. 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

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在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经过 peer review 的外文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2）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

（3）获得国家、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含三等奖）。博士生在获奖成果中的作者排序应该为：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

（4）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入选由文旅部、中国文联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作品 1 件，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10. 马克思主义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马克思主义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2）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

（3）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成果奖，博士生名列任何位次均可；部（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博士生需名列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

（4）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以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数学与统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数学一级学科数学教育专业博士生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刊物（SCI、SSCI、CSSCI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其它CSSCI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数学一级学科其他专业博士生、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生在SCI或SSCI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 类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

(3)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省部级奖励必须为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为前 3 位；国家级奖励无获奖等级与排名限制。

考虑到学科特点，特殊情况下，博士生发表论文是按照学科惯例的字母排序方式进行的署名，但该博士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北师范大学，且该论文只能被用于博士生创新性成果一次。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创新性研究成果认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12. 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在相关学科中科院大类SCI分区2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性研究论文；或者发表2篇学术性研究论文，基础研究类要求2篇均为SCI，应用研究类要求至少1篇为SCI期刊论文（不含折算），另一篇为SCI期刊论文或EI源期刊论文。

(2) 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1部，且不少于15万字。

(3) 获国家级、部级或省级“三大奖”的科技奖励1项。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博士生名列任何位次均可，部（省）级科技成果奖，博士生需名列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

(4) 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1件（经学校公示的专利转化金额不少于50万元）。

没有创新性成果支撑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需满足预答辩优秀条件，经学科和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送审。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AAA或AAB，其中B为85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做创新性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前，须将发表的创新性学术成果，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留存备查。发表的学术论文以现刊或以网上链接检索到全文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认可；综述文章不可用于学术成果申请；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博士生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仅可折算普通SCI（中科院分区之外SCI）1

篇（总计1篇），发明专利内容必须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与其内容相似论文不得重复计入学术成果。

原则上不认可共一作的创新成果作为学位申请条件，特殊情况分委会讨论决定。

与国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学术成果要求，按本标准执行。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博士生在联合培养期间与国外研究机构联合发表的学术论文认定情况，由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者创新成果要求，按照学校基本要求执行。

博士生应如实填写学术成果信息，博士生导师必须认真审核，签字确认成果信息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者本次学位申请资格，且博士生导师停招一年。

本规定自2017级博士生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特殊情况由物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讨论决定。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参照本标准执行。

13. 化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化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含接收）的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硕博连读生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含接收）学

术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另加上 1 篇 SCI 学术论文(无影响因子要求);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含接收)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4(影响因子小于 1 的不计算在内),或一篇影响因子大于 3 的学术论文。

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的 SCI 论文,申请学位时只限使用一次。

(2)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专利转化金额 50 万元)。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14. 生命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生命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发表 1 篇高水平研究论文

(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博士生至少在超过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 SCI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者至少在影响因子 ≥ 4 的 SCI 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者发表多篇 SCI 研究论文,期刊影响因子之和 ≥ 4 ;或者在 ESI 植物与动物科学领域期刊发表 SCI 论文,本专业博士生论文(动物学、植物学)所发表的期刊影响因子 ≥ 2 (1 篇或多篇累计),其它专业博士生论文所发表的期刊影响因子 ≥ 1 (1 篇或多篇累计)。

(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至少

在超过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主流 SCI 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生至少在 SCI 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适用所有博士生，在中文期刊《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上发表至少 1 篇研究论文。

（适用所有博士生，在国际顶级期刊《Cell》《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论文，博士生在作者列表中有署名，东北师范大学列入作者单位（Affiliations）中，作者和单位的位次均不限。

（2）获国家级、部级或省级“三大奖”的科技奖励1项。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博士生名列任何位次均可，部（省）级科技成果奖，博士生需名列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AAA或AAB，其中B为85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15. 地理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地理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自然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和湿地科学专业：发表1篇中科院2区及以上级别SCI（E）期刊论文，或者发表2篇SCI（E）期刊论文且其中1篇超过学科平均影响因子。

人文地理学和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发表1篇学科排名前30%的

SSCI、科学院2区及以上级别SCI(E)、《地理学报》或《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或者发表2篇CSSCI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且其中1篇为SSCI或SCI(E)期刊论文，或者发表2篇《地理研究》《地理科学进展》《地理科学》《经济地理》级别的期刊论文。

(2) 在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1部，且不少于15万字。

(3) 获得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级别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次。

(4) 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1份。

(5) 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1份(专利转化金额20万元以上)。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AAA，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地理科学学院地理学一级学科2017级及之后年级的所有申请学术学位的博士生，2016级及之前年级的可选择本办法或仍沿用入学培养方案对创新性成果的相应要求。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参照本标准执行。

16. 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1篇JCR1区期刊学术论文；或者2篇JCR分区期刊学术论文，其中1篇为JCR2区期刊。

(2)在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20 万字。

(3)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部（省）级科学技术奖（有获奖证书）。博士生在获奖成果中的作者排序为：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

(4)已转移转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转移转化到账 10 万元及以上）。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作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参照本标准执行。

17. 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士生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位。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原发表的期刊不属于 CSSCI 期刊，可视为 1 篇一般水平 CSSCI 期刊论文（限 1 篇）。

高水平刊物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

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2000 字以上）和《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 4000 字以上）及 20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见附件 2）。

（2）在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独撰学术专著 1 部，且不少于 15 万字。高水平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

（3）获得国家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 位）、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2 位）。

（4）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发表会议论文 1 篇，并由博士生本人做大会报告。

（5）主笔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 1 份。

（6）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专利转化金额 5 万元以上）。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结果为 AAA 或 AAB，其中 B 为 85 分及以上，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做出创新性成果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年级博士生。

附件2

高水平期刊目录

学科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马克思主义理论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
	党史研究与教学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红旗文稿	求是杂志社
	理论视野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
	社会主义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思想理论教育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理论教育研究会等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高校教育出版社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学报	天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大学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哲学	道德与文明	中国伦理学会、天津社会科学院
	现代哲学	广东哲学学会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史学会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宗教	国家宗教事务局
语言学 (中文类)	当代语言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汉语学习	延边大学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语言文字应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语言学 (外文类)	外国语	上海外国语大学
	外语教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外语与外语教学	大连外国语大学
	现代外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文学	国外文学	北京大学
	外国文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文学	当代作家评论	辽宁省作家协会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
	当代文坛	四川省作家协会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文艺争鸣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文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中国现代文学馆
艺术学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新美术	中国美术学院
	艺术百家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装饰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历史学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抗日战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史学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史学月刊	河南大学、河南省历史学会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文史	中华书局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陕西师范大学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考古学	考古	中国社会科学院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
	考古与文物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文物	文物出版社
经济学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产业经济研究	南京财经大学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国际贸易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宏观经济研究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
金融论坛	城市金融研究所、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评论	武汉大学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社会科学学术基金会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南开经济研究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世界经济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世界经济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政治学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北京行政学院
	东北亚论坛	吉林大学
	国际论坛	北京外国语大学
	国际展望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理论探索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山西行政学院
	理论探讨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求实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上海行政学院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科院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探索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行政论坛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法学	当代法学	吉林大学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制与社会发展	吉林大学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
	政治与法律	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社会学	妇女研究论丛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中国妇女研究会
	社会	上海大学
	社会学评论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青年研究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国青少年研究会
民族学与 文化学	世界民族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俗研究	山东大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中央民族大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	当代传播	新疆日报社等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新闻记者	上海社会科学院等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大学图书馆学报	北京大学
	国家图书馆学刊	国家图书馆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等
	情报资料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图书与情报	甘肃省图书馆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教育学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电化教育研究	中国电化教育研究会、西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华中科技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等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等
	教育学报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课程·教材·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
	学前教育研究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等
	中国电化教育	中央电化教育馆
	中国教育学刊	中国教育学会
体育学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体育学刊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体育科技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统计学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

心理学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心理科学	中国心理学会
	心理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
人文经济 地理	地理科学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地理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地理学报	中国地理学会、中国科学院
	地理研究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等
自然资源 与环境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等
综合社科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社会科学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读书	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江海学刊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开放时代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社会科学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
	社会科学战线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文史哲	山东大学
	学术研究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教育部高校社科发展研究中心
高校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北师范大学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吉林大学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南京大学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大学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

注：表中所列期刊如果不属于当年度的 CSSCI 收录期刊，则该期刊自动为非高水平期刊。